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促进产业与资本的良性融合，推动项目孵化和产业整合，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福晶科技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。

2、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设立投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新设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谢发利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

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9 号楼

6、经营范围：对制造业的投资；对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；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；创业投资业务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

7、出资方式：货币资金

8、出资比例：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%

上述基本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设立投资公司主要是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，通过实业投资、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项目孵化和产业整合，优化公司资产质量，巩固公司产业优势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投资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。投资公司成立后，投资项目、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。投资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和应对措施、合理筛选投资项目、规范投资决策流程、防范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持有新设投资公司100%的股权，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。投资公司成立后，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，投资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分期出资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投资公司成立后，投资公司发生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占福晶科技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% 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，授权由投资公司的董事会、投资决策委员会或相关机构决策批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